

证券代码：92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810013

债券简称：万通定转

##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和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1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

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1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2月2日，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6）、《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关于确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并按照已披露的公示期间将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2022年11月17日起至2022年11月26日结束，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异议。

7、2022年11月27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公示情况说明以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审核意见。2022年11月28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87）。

8、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万股，并调整了回购价格。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2023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35.75万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其中《2021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20万股。

10、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0万股，并调整了回购价格。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3年3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60万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12、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75万股，并调整了回购价格。北京植德律师事务

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3.75万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14、2024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9万股，并调整了回购价格。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9万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 二、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 1、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5个月、27个月、39个月、51个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5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8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于2026年3月27日届满。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50万股。

####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

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届满。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50 万股。

## (二)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p><b>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次拟解除限售的8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b></p> <p>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均为2022年-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四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即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p> <p>上述“净利润”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指当年实现的经审计后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p>	<p>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6)第000511号)，以2021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7.51%，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86.12%。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已经达成。</p>																	
<p><b>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b></p> <p>公司针对股权激励，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考核。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974 989 1164"> <thead> <tr> <th rowspan="2">考核结果</th> <th colspan="3">合格</th> <th colspan="2">不合格</th> </tr> <tr> <th>A (优秀)</th> <th>B (优良)</th> <th>C (较好)</th> <th>D (一般)</th> <th>E (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 colspan="2">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p>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A (优秀)	B (优良)	C (较好)	D (一般)	E (差)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p>《2021年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除此之外，其余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因此本期8名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p>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A (优秀)	B (优良)	C (较好)	D (一般)	E (差)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p><b>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次拟解除限售的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b>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b></p> <p>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均为2022年-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四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p> <p>上述“净利润”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指当年实现的经审计后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p>	<p>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5)第000227号)，以2021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7.27%，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48.31%。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已经达成。</p>																	
<p><b>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b></p> <p>公司针对股权激励，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考核。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736 1018 1921"> <thead> <tr> <th rowspan="2">考核结果</th> <th colspan="3">合格</th> <th colspan="2">不合格</th> </tr> <tr> <th>A (优秀)</th> <th>B (优良)</th> <th>C (较好)</th> <th>D (一般)</th> <th>E (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 colspan="2">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p>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A (优秀)	B (优良)	C (较好)	D (一般)	E (差)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p>《2021年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因此本期6名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p>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A (优秀)	B (优良)	C (较好)	D (一般)	E (差)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0 万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三）对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安排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或职务变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75万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此之外，其余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故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28元/股。

2、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5.08元/股。

3、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68元/股。

4、鉴于王树声、李俊、陈良、李丽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 (一)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1年12月15日
- 2、授予价格：5.43元/股
- 3、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8人
- 4、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95,000股
- 5、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因其它原因需继续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登记的股票数量(股)
1	赵德运	核心员工	100,000	25,000	25%	0	25,000
2	周扬龙	核心员工	50,000	12,500	25%	0	12,500
3	刁兆品	核心员工	50,000	12,500	25%	0	12,500
4	徐锡明	核心员工	30,000	7,500	25%	0	7,500
5	王鑫辉	核心员工	50,000	12,500	25%	0	12,500
6	秦增鹏	核心员工	30,000	7,500	25%	0	7,500
7	于雷	核心员工	50,000	12,500	25%	0	12,500
8	冯立志	核心员工	20,000	5,000	25%	0	5,000
合计			<b>380,000</b>	<b>95,000</b>		<b>0</b>	<b>95,000</b>

#### (二)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2年12月5日
- 2、授予价格：5.28元/股
- 3、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6人
- 4、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75,000股
- 5、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其已获	因其它原因需继续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登记的股票数量(股)
----	----	----	---------------	------------------	----------------------	--------------------	--------------------

				数量 (股)	授数量的比 例		
1	厉建慧	高管	50,000	12,500	25%	12,500	0
2	王孝龙	核心员工	50,000	12,500	25%	0	12,500
3	秦刚	核心员工	50,000	12,500	25%	0	12,500
4	牟华	核心员工	50,000	12,500	25%	0	12,500
5	袁宗龙	核心员工	50,000	12,500	25%	0	12,500
6	莫香芝	核心员工	50,000	12,500	25%	0	12,500
合计			<b>300,000</b>	<b>75,000</b>		<b>12,500</b>	<b>62,500</b>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在解除限售后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限售。

#### 四、相关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二）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